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電話規範」管理原則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0.09.0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管理原則：

(一) 申請條件：學生持有行動電話，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 申請程序：

1. 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學年度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家長簽章後交導師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度為限。

2. 學期中行動電話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 使用規定：

1. 攜帶手機到校者，應於在校期間，保持關機狀態。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手機。

2. 在校期間除因連繫家長經老師同意使用或放學時連繫家長或代理人接送之外，均不得私自使用手機。

3.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4.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5.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

(四)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電話來校，或違規使用者，一律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手機，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

2.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五、本管理原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青溪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

此致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聯繫電話
			(H) (手機)
申請行動電話號碼		申請原因	

導師：

生教組：

學務主任：